



21世纪高等学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与建设法规

主编 赵艳华

JINGJIFA YU JIANSHE FAGUI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bjtu.edu.cn>

21 世纪高等学校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与建设法规

主编 赵艳华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经济与建设领域的最新法律、法规,在紧密联系我国近几年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从经济法律制度和建设法律制度两个方面,介绍了经济法基础知识、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以及建设法规基础知识、城乡规划法律制度、建设程序与建设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监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和房地产法律制度。

本书可作为各级各类高等院校工程管理及土建类专业学生的教学用书,也可供从事建设工程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阅读使用。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与建设法规 / 赵艳华主编.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 12

(21 世纪高等学校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21 - 1307 - 7

I. ① 经… II. ① 赵… III. ①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② 建筑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8441 号

责任编辑:张利军 特邀编辑:吕 宏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话:010 - 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编:100044

印刷者:北京交大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 × 260 印张:22. 25 字数:556 千字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21 - 1307 - 7/D · 127

印 数:1 ~ 3 000 册 定价:34. 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 - 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 - 62225406; E-mail: press@bjtu. edu. cn。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我国经济领域的法制化建设和建设领域的法制化进程进一步加快。近几年来,国家出台了许多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及有关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另外还对部分法律和法规进行了修订。为此,我们编写了《经济法和建设法规》一书,为广大师生、工程建设领域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更加准确、及时地掌握经济 and 建设领域的最新法律知识提供参考依据。

本书包括经济法与建设法规两部分。其中,经济法部分是建设法规的基础,涵盖了与建设领域密切相关的经济法基础知识、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等内容;建设法规部分则涵盖了建设法规基础知识、城乡规划法律制度、建设程序与建设管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建设工程监理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和房地产法律制度。本书的全部内容均以最新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紧密联系实际,注重时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在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每章均配有习题和案例分析,可以培养学生依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天津财经大学从事经济法和建设法规的教学和科研人员集体合作完成,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章由纪荣泰编写;第2、3、5、6章由张川华编写;第4章由李丽昕编写;第7章由张川华、马雪莲编写;第8、12章由赵艳华编写;第9章由赵艳华、张婕编写;第10章由赵艳华、苏倩编写;第11章由张川华、温韶婷编写;第13章由张川华、王娇编写;第14章由赵艳华、郑元明编写;第15章由赵艳华、张华锋编写;第16章由赵艳华、郑元明、张华锋编写。全书由赵艳华负责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撰写这些资料的专家和学者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年2月

目 录

第1篇 经 济 法

第1章 经济法概论	(3)
1.1 经济法概述	(3)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1.3 法人	(8)
本章练习题	(16)
第2章 物权法	(17)
2.1 物权与物权法概述	(17)
2.2 物权的变动	(22)
2.3 物权的保护	(24)
2.4 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27)
本章练习题	(34)
第3章 公司法	(37)
3.1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7)
3.2 有限责任公司	(40)
3.3 股份有限公司	(48)
3.4 公司债券	(55)
3.5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57)
3.6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58)
3.7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0)
本章练习题	(62)
第4章 合同法	(65)
4.1 合同法概述	(65)
4.2 合同的订立	(68)
4.3 合同的效力	(71)
4.4 合同的履行	(74)
4.5 合同的担保	(76)
4.6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80)
4.7 违约责任	(82)
本章练习题	(84)
第5章 劳动法	(86)
5.1 劳动法概述	(86)

5.2 劳动合同	(88)
5.3 特殊劳动合同	(95)
5.4 劳动基准法	(96)
5.5 劳动争议处理	(99)
本章练习题	(100)
第6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104)
6.1 经济仲裁	(104)
6.2 经济诉讼	(111)
本章练习题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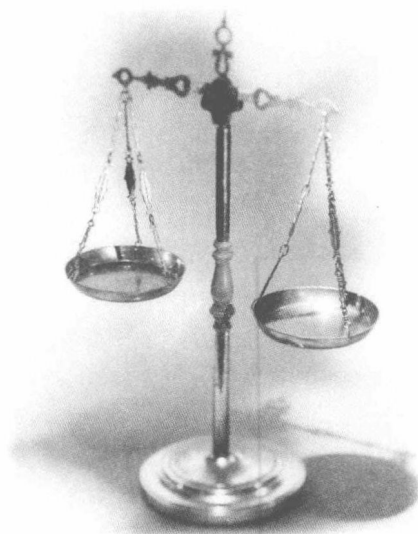
第2篇 建设法规

第7章 建设法规概述	(125)
7.1 建设法规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特征	(125)
7.2 建设法规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原则	(127)
7.3 建设法规的制定	(129)
7.4 建设法规的实施	(132)
本章练习题	(133)
第8章 城乡规划法律制度	(136)
8.1 城乡规划概述	(136)
8.2 城乡规划的编制	(139)
8.3 城乡规划的实施	(142)
8.4 城乡规划的修改	(148)
8.5 违反城乡规划法的法律责任	(149)
本章练习题	(151)
第9章 建设程序与建设管理法律制度	(154)
9.1 建设程序法律制度	(154)
9.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制度	(159)
9.3 从业单位资质许可制度	(162)
9.4 专业人员执业资格法律制度	(172)
本章练习题	(179)
第10章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181)
10.1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与招标投标法规概述	(181)
10.2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186)
10.3 建设工程招标与投标法规	(193)
本章练习题	(206)
第11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律制度	(209)
11.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概述	(209)
1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和实施	(210)
11.3 工程建设标准	(214)

11.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219)
本章练习题	(221)
第12章 建设工程监理法律制度	(224)
12.1 建设工程监理概述	(224)
12.2 建设工程监理的一般规范	(228)
12.3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	(231)
12.4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234)
12.5 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243)
本章练习题	(245)
第13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248)
13.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248)
13.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250)
13.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4)
13.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61)
本章练习题	(263)
第14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律制度	(265)
14.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概述	(265)
14.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制度	(267)
14.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监督管理	(275)
14.4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80)
本章练习题	(286)
第15章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律制度	(288)
15.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概述	(288)
15.2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制度	(290)
15.3 建设工程质量体系认证制度	(296)
15.4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度	(298)
15.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制度	(306)
15.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309)
15.7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312)
本章练习题	(313)
第16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316)
16.1 房地产法律制度概述	(316)
16.2 房地产开发用地制度	(320)
16.3 房地产开发制度	(328)
16.4 房地产交易制度	(332)
16.5 房地产权属登记制度	(338)
本章练习题	(344)
参考文献	(346)

第 1 篇

经 济 法



第 1 章

经济法概论

本章导读

本章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础知识。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学生掌握法人的相关概念;熟悉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构成(主体、客体和内容)、代理的概念、特征及相关规定;了解经济法的概念。

专有名词

经济法 经济法律关系 法人 代理

1.1 经济法概述

1.1.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随着资本主义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伴随着市场失灵而产生的。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概念,通说认为其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概念是由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的。这里所说的调整对象是指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任何一部法律都有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

根据经济法的定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协调是指国家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具体而言,经济法的具体调整对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企业组织管理关系。企业组织管理

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主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也具有限制竞争和妨碍竞争的问题,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是妨碍市场经济发展的大敌,这就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的优化配置功能。

3.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整和控制。在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一国国民经济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1.1.3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决定其在一国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1. 经济法的一般作用

(1) 保障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实现政府监督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一般不再进入微观经济领域,直接干预企业的经济活动。政府只是通过税收、价格、预算、利率等经济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同时对经济生活进行监测,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干预。

(2) 规范市场主体。国家通过经济法对市场经济各类主体作出规定,并对各种主体的内部和外部权利义务关系作出一定规范,保证市场主体的规范化,从而保障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

(3) 制定市场活动规则,维护市场健康运行。市场经济需要公平、公正、公开的“游戏规则”,这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经济法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将这些游戏规则法律化,让市场主体根据这些游戏规则去做出合理有效的抉择,而不是像过去在计划经济下一样,由政府去替市场主体决策。经济法将合理的游戏规则合法化,使得市场能够良性有效运行,从而建立良好的经济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

(4) 规范政府失灵。经济法还对政府行为进行一定的限制和约束,保证政府不会滥用经济权力对国民经济进行过度干预,妨碍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作用

(1) 保护、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重大任务和保证社会主义方向和整个经济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经济法是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强大武器,它表现为:一是一切经济立法都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

作为重要的任务和立法宗旨；二是对一切侵占、扰乱、破坏公有制经济的行为，经济法都规定了制裁措施。

此外，宪法还规定要保护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经济法也将之具体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也是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组成部分。我国一系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改善了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法律环境，推动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

(2) 经济法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有力工具。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发展市场经济就要按市场经济的规律办事。市场经济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起着很大作用。国家要在国民经济总体方面加强协调，对国民经济实行协调，实现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其主要表现为：一是经济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一套完整的市场规则，以保证市场体系的发育；二是经济法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以保证市场经济有秩序地运行；三是经济法对妨害、干扰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予以制裁，以保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3) 使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有利于企业的自身发展。企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了，才能保证我国经济的全面增长。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一方面，国家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扩大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另一方面，对国家赋予企业的各种权利给予保护。经济法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规定企业应享有的权利；规定对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以立法形式协调企业之间及企业内部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4) 有利于发展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加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在国际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中，法律保护非常重要。经济法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一是确立了外国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在我国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二是确立了我国企业和经济组织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应遵循的原则；三是通过涉外经济立法明确了外商来华投资和经济合作所享有的优惠待遇及其保护措施。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内涵可以从以下4个方面把握。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至于这一领域的范围，则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法规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及其内容得以实现的前提。没有经济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该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从此意义而言，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法规调整经济关系的必然结果。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通过确认有关主体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则具有经济内容,它们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是经济法律关系形成的标志,其变更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的依据,其实现则是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根本目的。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经济管理主体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是指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的,由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性质、职能、任务、隶属关系,承担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职能的组织或者机构。经济管理主体既包括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及由国家 and 法律授权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

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作为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活动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等。

2)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其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公民

公民个人承包或租赁企业,参与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十分广泛。概括起来,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大类。

1) 物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通常是有体物。它主要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有些物不能为人所控制或支配,或即使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但无一定经济价值的物,都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从法的角度来看,物可作多种划分,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2) 行为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行使经济管理权或者经营管理权所指向的行为,如经济决策行为、经济命令行为、审查批准行为及经济监督检查行为等。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的一方利用自己的资金和技术设备为对方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而对方根据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支付一定报酬的行为。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是指为对方提供一定劳务或服务满足对方的需求,而对方支付一定酬金的行为。这一行为与完成一定的工作的行为不同的是,前者通过一定行为最终体现为一定的经济效果,后者则是通过劳动最终表现为一定的客观物质成果。

3) 智力成果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是指人们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创造性脑力劳动成果,如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随着社会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智力成果在社会财富中将日益重要,其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也就是一种必然。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因而,没有权利和义务的经济法律关系是不存在的。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及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义务的实现往往需要经济义务的保障。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经济义务是相对于经济权利而存在的,是法律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为的限制和约束。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适应、相互制约的。如果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有了某种权利,同时也意味着另一方负有相应的义务。享有权利的一方通常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负有义务的一方通常也享有相应的权利。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尽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情况是违背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的。无论是权利的滥用,或义务没有履行,都同样负有经济责任。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依据,即依据什么发生、变更和消灭;二是有经济法主体,即谁承担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权利与义务;三是有经济法律事实出现。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基础的法律规范和主体如前文所述,这里主要介绍经济法律事实这一条件。经济法律事实通常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事件。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指人(包括法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它以意思表示为要件。意思表示是指能

够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在意志表现于外部的行为,如主动提出要约、签订合同,或故意不履行合同,都会引起经济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后果。

2) 事件

事件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件。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等;也可以是社会现象,如爆发战争、工人罢工、重大政策变化。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基于法律事实。事件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例如,甲、乙签订10万元的合同,双方约定,甲向乙支付10万元,乙于2007年2月1日交付货物,但是在2007年1月20日发生强烈地震,此时的地震就属于事件。

关于经济法律事实应注意:一是经济法律事实只是客观事实的一部分,那些不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不能引起任何法律后果的客观事实不是经济法律事实;二是经济法律事实中,事件与行为的区别在于是否以经济法主体的意志为转移;三是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而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才能成立等。对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

1.3 法 人

1.3.1 法人概述

1. 法人的概念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6条的规定:所谓法人就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本来是一种社会组织,但是这种社会组织能够像自然人一样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特别是法人能够像自然人一样依法具有独立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因此有一种理论称为“法人拟制说”,就是将这样一种具有独立财产的社会组织,使它像自然人一样独立地来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变成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的法律特征

从法人的本质特征来看,首先,它是一种社会组织。法人是由人组成的社会组织,不但有明确的活动目的,而且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法人的组织上的统一性是法人能够成为民事主体的前提。法人作为由多个自然人集合而成的社会组织,独立于作为其成员的自然人的主体资格而存在,这也是法人区别于自然人的关键所在。

其次,法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这种社会组织之所以被法律赋予了像自然人一样可以参加民事活动的资格,就是因为它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即法律人格,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使得法人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并在法院为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而起诉和应诉。

再次,法人存在的基础在于其依法享有独立的财产。法人的独立财产是其从事民事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其最大的法律特征。所谓独立的财产,是指法人享有所有权的或经营管理

的全部财产,包括知识产权及通过行使人身权利而获得经济利益。法人的独立财产使其可以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由于法人的财产独立于其成员个人的财产,故法人的出资人和法人成员个人对法人的债务不负民事责任。

最后,法人是在民事活动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否应当为法人的特征,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明确规定法人应当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责任是指法人在违反义务而对外承担责任时,其责任范围应当以其所拥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为限,法人的成员和其他人不对此承担责任。正是由于法人具有独立的组织和独立的财产,它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由此可见,法人的独立责任是其所具有的独立组织和独立财产的必然逻辑结论。

3. 法人设立的条件

正是由于法人具有以上基本特征,所以法人成立的时候,必须具备法定的成立条件。法人设立的条件与法人的概念特征有联系,但并不完全相同。

第一个条件是法人必须依法成立。无疑其先决条件是,要成立的这种社会组织必须具有合法性。不具有合法性的社会组织,自然也就谈不上依法成立了。当然还要求其设立程序具有合法性。

第二个条件是具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法人要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独立地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当然其必须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作为物质基础。所谓必要的财产或经费,就是强调法人的财产要与法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与其注册资金、与其生存和发展相适应,能够保证其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独立的财产,则强调其独立于设立人及法人成员的个人财产。

第三个条件是要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的名称是一个法人区别于其他法人的标志。民商法律规范对法人名称的组成、使用及转让等有具体规定。法人的名称不仅是必备条件,而且法人对其享有民事权利,即所谓名称权。法人的组织机构对内管理法人的事务,对外代表法人进行民事活动,被称为法人的机关。其体现的是法人的团体意志,法人作为社会组织必须通过其机关来实现法人的意思,因此每一个法人都必须有自己的组织机构。一般包括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等。法人的意思能力就是法人机关进行意思表示的能力。这时候法人就像自然人一样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简单地讲,法人的机关所为的民事行为,实际上即被看做是其代表法人所为的民事行为。法人的场所是指其进行业务活动的场所,但此场所可以是法人自己所有的,也可以是租赁别人的。法律要求设立法人时必须有自己的场所,既是为了便于国家对法人的监督和管理,也是为了便于债务的履行。还须注意的是,法人的场所和法人的住所应严格区别开来。法人的住所,是指法人的主要经济活动进行的地点。我国《民法通则》第39条规定:“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它可能与法人的厂址不在一个地点。法人有多个办事机构时,以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个条件是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有独立的财产,当然就应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将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规定为法人应具备的要件。显然,从理论上讲,这应是法人成立以后才具备的特征,而并非设立过程中即可表现。但法律如此规定,实际上仅仅是在强调,凡成立以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如企业分支机构等非法人团体,不应作为法人予以登记。

4. 法人的分类

各种不同性质的法人组织具有不同的设立方式和活动目的。对法人进行分类,有助于了解各种法人的法律特征,依不同标准可将法人作不同的分类。

1) 公法人与私法人

公法人与私法人的划分是传统民法的基本分类。公法人是指根据宪法、行政法、政府命令等成立,具有政府职能的法人,如国家机关。私法人是指根据民法、民事特别法成立的法人,如公司等各类企业法人。公法人不能在行使国家公权时为本单位谋求经济利益。

2)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

社团法人与财团法人的划分标准是以法人的成立基础为标准而进行的划分,是主要的法人类型划分标准。凡以人的集合为基础设立的法人,为社团法人。社团法人是由社员组成的团体,如公司、机关法人、各种协会与团体等都是典型的社团法人,其中尤以公司为最重要。凡以捐助财产为基础设立的法人,为财团法人。财团法人是指为一定目的而设立的,并由专门委任的人按照规定目的使用的各种财产,如依捐助设立的基金会、慈善会、慈善医院等。

3) 公益法人与私益法人

公益法人与私益法人的划分标准是以法人成立和活动的目的所作的分类。公益法人是以追求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而成立的法人,如慈善机构、医院、学校、教会组织等。这类法人进行活动的目的并非为其成员营谋私人利益,也非为其创办人经济方面的好处,而是为不特定的社会大众创设利益,且这种利益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非经济性的。私益法人(也称营利法人)则是以追求成员的私人利益为目的而成立的经济组织,如公司等各类企业法人。社团法人中既有公益法人,如国家机关,又有私益法人,如各类企业;财团法人则都是公益法人。

4) 我国《民法通则》对法人的分类

(1) 企业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依照法人条件成立、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企业法人通常都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财产或资金数额,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以营利为目的,直接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营利为目的的包含三方面的含义:一是企业法人应依法营业,只有通过合法的营业才能达到营利的目的,即企业法人应通过营业来营利,营业是手段,营利是目的;二是企业法人的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而不具有一时性,只有通过连续的营业,其营利目的才能得到实现;三是企业法人以将其所获营利分配给出资者为目的。一个非企业法人也可进行营利性质的民事活动,如一个慈善性质的基金会,在将基金用于其目的之前,可以将基金存入银行获取利息,还可用于证券投资以期拥有较高的收益。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法人的财产,但这些财产却不能分配给其捐赠人,而是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

(2) 国家机关法人。国家机关是依法行使国家行政职权、司法职权及立法职权的政权性组织。国家机关作为法人需注意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此处的国家机关只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包括立法机关。其次,国家机关是根据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以国家的预算拨款为存在的物质基础,经费来源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第三,国家机关只有在参加民事活动时才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才享有法人资格。在进行国家管理活动时,并非民事主体而是行政法的主体或司法主体,如某法院为建造办公大楼与建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在